

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融鼎兴-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之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集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称“本次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2 人，共计持有基金份额 40,562,429.03 份（“表决份额”），占本基金计划总份额 54.8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基金管理人由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24: 00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__22__人，共计持有基金份额_40,562,429.03__份，占“表决份额”__100__%。

持反对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__0__人，共计持有基金份额__0__份，占“表决份额”__0__%。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__0__人，共计持有基金份额__0__份，占“表决份额”__0__%。

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表决份额 100%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基金管理人由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融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